

成预算的141.7%。主要是根据法律规定,从超收中增加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的经费。

5. 科学技术预算数为35.66亿元,决算数为67.04亿元,完成预算的188%。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经费、产业技术研究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等,执行中部分经费转列补助地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预算数为156.53亿元,决算数为165.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中部分经费转列补助地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数为1835.23亿元,决算数为1927.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主要是增加了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和老工伤人员的补助。

8. 医疗卫生预算数为1313.87亿元,决算数为1395.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2%。主要是增加了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9. 环境保护预算数为1357.62亿元,决算数为1373.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主要是增加了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 城乡社区事务预算数为225.6亿元,决算数为152.52亿元,完成预算的67.6%。主要是基建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事务预算数为3391.64亿元,决算数为3384.39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是农业和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根据保费缴纳情况据实结算。

12. 交通运输预算数为830.45亿元,决算数为1110.24亿元,完成预算的133.7%。主要是车辆购置税超收相应增加公路建设支出。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预算数为263.68亿元,决算数为339.39亿元,完成预算的128.7%。主要是基建支出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预算数为650.66亿元,决算数为661.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主要是增加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1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14亿元,决算数为1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主要是增加了支持农村金融发展奖补资金。

16.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预算数为737.08亿元,决算数为756.4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的部分资金执行中转列补助地方,用于地震灾区受灾群众跨省安置补助。

17. 国土气象等事务预算数为204.93亿元,决算数为193.65亿元,完成预算的94.5%。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支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支出,执行中部分经费转列中央本级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616亿元,决算数为739.25亿元,完成预算的120%。主要是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9.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预算数为296.8亿元,决算数为298.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

20.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409.05亿元,决算数为278.88亿元,完成预算的68.2%。主要是部分基建支出、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统还借款补助、国债转贷资金财政拨款等年初预

算暂列本科目,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用途转列相关支出科目。

(三) 税收返还。税收返还预算数为5004.36亿元,决算数为4993.37亿元,决算数为预算数的99.8%。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预算数为3554亿元,决算数为3602.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主要是执行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超收,相应增加对地方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2. 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910.19亿元,决算数为910.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31.1亿元,决算数为153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地方上解预算数为990.93亿元,决算数为105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6%。主要是地方负担的出口退税等增加。

附件:

一、中央财政预算公开情况

2010年,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对进一步做好预算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财政预算公开也取得了明显的突破。一是中央财政预算主动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扩大。报送全国人大审议批准的中央财政预算12张表格全部向社会公开,比2009年增加了8张预算表,涵盖了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中央财政预算公开的内容更加细化。其中,2010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细化为23“类”123“款”,比2009年增加了82“款”内容。三是中央财政预算公开解读更为清晰。为方便社会各界更加深入地了解预算有关情况,公开了中央财政预算有关数据及编制情况说明,比较详细地解释了中央财政预算编制的主要考虑和有关数据的增减变化情况,力求使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预算中体现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支持重点和政策导向。

二、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积极推动中央部门预算公开。2010年在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98个中央部门中,有75个中央部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些部门还进一步细化了预算公开的内容,拓展了预算公开的形式。如中国工程院公开了包括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在内的11张报表;审计署、中国文联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项”级科目;中国地震局则推出了公开预算书的形式,网民可以自由下载公开预算书的电子版,并可来函索取纸质版。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李安东、苗俊峰、
容星火、王海涛执笔)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10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单位333个,县级单位2856个,乡级单位40906个。

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收入预算数为35870亿元,决算数为40613.04亿元,完成预算的113.2%,比上年增长24.6%;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支出预算数为68481亿元,决算数为73884.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比上年增长21%。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收入完成较好,主要是我国经济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增加值、物价上涨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持续增长并超过年初预计,相应地,地方本级收入完成预算较好,较上年也增加较多,增长较快。其中:

(一)国内增值税(25%部分)预算数为5116.67亿元,决算数为5196.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比上年增长13.8%。

(二)营业税预算数为9850亿元,决算数为11004.57亿元,完成预算的111.7%,比上年增长24.4%。

(三)企业所得税(含所得税退税)预算数为4350亿元,决算数为5048.37亿元,完成预算的116.1%,比上年增长28.9%。

(四)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694.67亿元,决算数为1934.3亿元,完成预算的114.1%,比上年增长22.2%。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570亿元,决算数为1736.27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比上年增长22.3%。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020亿元,决算数为1004.01亿元,完成预算的98.4%,比上年增长9%。

(七)契税预算数为1920亿元,决算数为2464.85亿元,完成预算的128.4%,比上年增长42.1%。

(八)非税收入预算数为6850.66亿元,决算数为7911.55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比上年增长22.8%。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排污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等专项收入增加较多。

分地区看,2010年31个地区中,公共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4.6%的有18个地区,分别是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青海、宁夏和新疆,增幅最低的是上海。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38.9个百分点。

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手段。作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1995年出台了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2002年,实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明确中央因改革增加的收入全部用于均衡性转移支付,建立了均衡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近年来,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逐年加大,明显增强了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财力,有效缓解了这些地区财政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在保障基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促进了区域间协调发展与社会和谐。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遵循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选择影响地方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各地的标准财政收支,充分反映各地的收入努力程度与支出成本差异,按照统一办法

进行公式化分配。

2010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到4759.79亿元(含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49.2亿元)。其中,中西部地区享受4467.3亿元,占均衡性转移支付总额的93.9%。享受均衡性转移支付较多的地区分别为:四川351.8亿元、河南342.41亿元、安徽278.09亿元、湖南264.45亿元、湖北255.93亿元、新疆253.88亿元、贵州252.18亿元、广西245.71亿元、江西233.87亿元、甘肃226.55亿元。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一)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数为7204亿元,决算数为7741.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比上年增长20.9%。主要是林业、水利和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加较多,增长较快。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8038.32亿元,决算数为8680.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比上年增长21.4%。主要是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增加。

(三)教育支出预算数为11246.4亿元,决算数为11829.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5.2%,比上年增长19.8%。主要是普通教育和教育费附加支出增加较多。

(四)医疗卫生支出预算数为4396亿元,决算数为4730.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比上年增长20.4%。主要是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支出增加。

(五)环境保护支出预算数为2109.36亿元,决算数为2372.5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比上年增长25.1%。主要是污染减排与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支出增加。

(六)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1442.33亿元,决算数为1588.8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2%,比上年增长21.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1299亿元,决算数为1392.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比上年增长12.5%。

(八)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为5249亿元,决算数为5977.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3.9%,比上年增长21.3%。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和支出增加。

(九)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4067.29亿元,决算数为3998.89亿元,完成预算的98.3%,比上年增长11.8%。主要是公路和铁路建设支出没有完成预算。

(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预算数为1150.1亿元,决算数为1094.64亿元,完成预算的95.2%,比上年增长4.9%。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1514亿元,决算数为1990.4亿元,完成预算的131.5%,比上年增长47.6%。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7720.02亿元,决算数为8499.74亿元,完成预算的110.1%,比上年增长17.4%。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4323.33亿元,决算数为464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比上年增长19.1%。主要是公安支出增加。

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支出完成预算的107.9%,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增加了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地方按规定程序动用预备费和部分超收收入追加政策性增支、法定支出等,进一步加大了民生投入。

分地区来看,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1%的地区有12个,分别是天津、山西、江苏、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重庆、青海、宁夏和新疆,增长幅度最低的是上海。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42.2个百分点。

2010年,地方财政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积极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继续增加对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基本建立。2005年中央财政出台了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为目标的“三奖一补”激励约束机制,预计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截至2007年,政策目标已基本实现,县级财力水平明显改善,县级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稳步提高,县乡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得到保护,财政供养人员过快增长势头得到遏制,精简机构工作取得明显进展。2008年,为继续巩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成果,促进县乡财政运行步入良性轨道,中央财政调整和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主要内容包括:调节县级财力差距的奖励。继续引导省、市政府加大对财力薄弱县乡政府的投入,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中央财政对调节省以下财力差异工作做得好的地区予以奖励。继续对县乡政府精简机构、人员给予奖励,同时考核各地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对比重提高的县和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励。继续对产粮、产油大县给予奖励。继续对以前年度财政困难县增加税收和省市政府增加对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奖励基数予以补助。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进一步完善对地方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争取通过各级财政的共同努力,不断提高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使县级财政逐步都能达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基本财力保障水平。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57.53亿元,2005—2010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奖补资金2367.02亿元,加上地方安排的奖补资金和县乡政府组织的税收收入增量等,县级财力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县级财政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稳步提高,县乡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2. 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201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769.46亿元,较上年持平,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其中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50.39亿元;用于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减收转移支付补助419.07亿元。

3. 为鼓励和督促地方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以及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其他债务,中央财政建立激励约束机制,2010年共下达补助资金123.1亿元,专项用于帮助地方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和其他债务。

4. 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

型”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和专项贷款贴息等领域”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除基本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的个别城市外,第一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政策再延长5年,至2015年。2010年中央财政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总额为75亿元。

5.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为减轻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负担,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止征收“两费”(集贸市场管理费和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后,为确保停征“两费”政策的顺利实施和工商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平稳过渡,中央财政采取措施,为工商部门提供经费保障,2010年安排停征“两费”转移支付资金80亿元。

6. 继续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为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方式创新和改革,实现省与市、县政府间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年终结算等方面直接联系,中央财政印发了《关于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行“省直管县”改革。提出2012年底前,力争全国除民族自治地区外全面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有27个省(市、区)对970个县实行财政直接管理,全国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生产大县已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三、地方公共财政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分级完成情况。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40613.04亿元。其中,省级收入8794.81亿元,占21.7%;地市级收入13103.48亿元,占32.3%;县级收入13939.37亿元,占34.3%;乡镇级收入4775.38亿元,占11.7%。主体税种分级次看(地方分成部分),增值税省级收入占19.2%,地市级占31.2%,县级占49.6%;营业税省级收入占27.8%,地市级占28.9%,县级占43.3%;企业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3.4%,地市级占31.3%,县级占35.3%;个人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2.1%,地市级占31.1%,县级占36.8%。

(二) 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支出73884.43亿元。其中,省级支出15387.69亿元,占20.8%;地市级支出20212.15亿元,占27.4%;县级支出33639.91亿元,占45.5%;乡镇级支出4644.68亿元,占6.3%。

(三) 地方公共财政赤字县情况。2010年,地方公共财政赤字县共计356个,比上年减少60个。其中,东部地区51个,中部地区92个,西部地区213个。公共财政赤字县数最多的为陕西,有51个;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山东、广东、海南、重庆、西藏和宁夏等11个省(区、市)没有公共财政赤字县。

附件:

地方财政预算公开情况

2010年,各地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对预算公开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预算公

开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在财政预决算公开方面,各省(区、市,下同)基本上都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报告。其中,18个省财政向社会公开了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在预算执行情况公开方面,12个省按月(季)度公开了预算执行情况。在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方面,青岛市公开了70个部门的两张预算表;北京市除公安局外,上报市人代会的44个部门的预算表及说明也全部进行了公开。在其他预算信息公开方面,有的省加大了重大民生支出的公开力度,如吉林省将面向社会和企业分配的专项资金进行了公开;江苏省对民生项目安排情况向社会进行解读等。

地方财政预算公开的主要方式基本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并采取政府公告、统计年鉴、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档案馆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开的受众范围。部分地方还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如厦门市印制了《农民消费财政补贴政策知多少》、《特殊群体财政扶持政策直通车》等20多本公共财政服务文本,在“第四届公共财政服务日”现场发放;云南省利用“96128”政务电话查询,以及向公开对象发放书面资料等方式,实施图文并茂、声色俱全的预算信息公开。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郭建平、王海涛执笔)

国库管理

2010年,财政国库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国库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与管理,积极稳妥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研究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国库管理基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

(一)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深化中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截至2010年底,中央171个部门及所属12548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比上年增加334个。二是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在总结部分地方实施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情况的基础上,探索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模式,组织研究起草相关管理办法,为全面推进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奠定基础。三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制定发布了《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1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对2011年中央部门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和改革范围划分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针对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管理、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存在的有关问题,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研究推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制定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推进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试点工作。

四是指导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省本级在全面推行改革的基础上,积极将改革向基层预算单位推进;地市级按照改革方案的规范化要求,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县级改革积极稳妥向前推进。地方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取得新的进展。截至2010年底,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327个地市、2500多个县(区)、超过35万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二)深化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改革。一是扩大改革范围。先后对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中央部门实行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使中央部门改革总数达到70多个,2010年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方式收缴中央非税收入2638.81亿元,比上年增加196.96亿元。地方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300多个地市、2300多个县(区)、超过25万个执收单位实施了改革。加强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管理工作,使改革的资金范围扩展到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非税收入。二是加强收缴管理制度建设。针对教育收费特点,制定发布了《中央单位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对收缴方式、账户设置、票据使用、支付管理等事项进行明确,全面启动教育收费收缴改革。三是加强票据管理。严格对《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年审和核销管理,强化“以票控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三)推动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一是扩大横向联网范围。制定发布了《关于2010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全面扩大横向联网上线范围,尚未实施横向联网的省份全部上线,已上线省份争取实现在本辖区全面覆盖,明确对地方自行开发系统转轨、扩大横向联网业务范围、建立财税部门信息交换框架等事项。截至2010年底,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基本实行了电子缴税横向联网,2010年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办理税收收缴业务8500多万笔,总金额18700多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34%和99%,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享受到了电子缴税带来的便利。二是完善制度办法。制定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电子更正、电子免抵调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税收收入退库、更正、免抵调的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对相关业务流程做出规定,正式启动税收收入退库、更正、免抵调电子化管理工作。

(四)深化完善公务卡改革。一是扩大改革范围。截至2010年底,绝大多数中央预算部门、地方3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250多个地市、600多个县(区)、9万多个预算单位推行了公务卡改革。二是健全公务卡管理机制。跟踪完善跨行发行公务卡制度,指导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做好跨行办理公务卡工作。研究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进一步扩大公务卡强制使用范围,减少现金支出。

(五)加强对代理银行服务质量的考评。加强对代理银行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走访执收单位和预算单位,充分了解代理银行的服务质量,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针对代理银行的业务需求,组织开展业务培